

安 大 学 学 学 学 定

(修)

一 则

一 为 学 学 ， 学 合 ，
促 学 全 发 ， 实 人 培 养 ， 依 《 学 学
定 》 (令 号) ， 合 学 实 况 ， 制 定 定 。

二 定 于 具 安 大 学 学 学 全 制
学 历 学 。

二 入 学 与 册

三 国 关 定 ， 取 ， 取
书 和 其 他 关 件 定 到 办 入 学 到 。

因 不 入 学 ， 以 书 向 学 办 公 假 ，
学 办 准 后 ， 假 原 则 上 不 两 周 。

到 且 假 假 ， 因 不 可 力 事
外 ， 为 动 入 学 。

四 学 入 学 初 ， 合 办 入
学 ， 予 以 册 学 ； 发 取 、 信
” ， 与 人 实 况 不 ， 其 他 反 国 定
， 实 后 取 入 学 。

五 可 以 保 入 学 。 保 入 学 不 具
学 。 保 入 学 不 享 受 在 学 。 学 人 在 保 入 学
发 一 切 事 ， 学 不 任 何 任 。

保 入 学 件 和 ：

健 复 中 ， 发 ， 医 单 位 在 内 可
以 ， 学 准 ， 保 入 学 。 定 ， 保 入 学 以
为 。

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 学校保其入学。

参加创业行动, 学校定可以保入学, 保入学以为。

六 保入学前一个向学校入学, 学校合后, 办入学。不合, 取入学; 不办入学且因不可抗力, 为入学。

入伍可保入学, 学校依依取, 办保入学, 在中国学信学个人信“参军入伍”, 出具《保入学书》。《保入学书》加学公后, 一份学学办备, 另一份同《保入学书》关县兵办。

入伍在后内, 可以在入学, 《保入学书》和学取书, 到学办入学。原专业, 安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入伍名参加, 为动原学会, 入学不再保。

入伍在兵复因体原因回, 可以县兵办和学取书到办入学; 因体原因不宜在中, 可以在如入学, 可以到办入学。学入学入伍(回及中) 关定, 入学复, 复合办入学, 复不合取其入学。入伍后因原因兵回、受到名军处分, 依刑事任, 在关其入伍地县兵办,

县兵办告取。学取其入学。

七学入学后，学在个内学办、办公、学处国定复。复内主包以下：

- (一) 取及否合乎国定；
- (二) 取否实、合乎关定；
- (三) 人及份与取、否一；
- (四) 健况否合专业专业别体，否保在学习、；
- (五) 、体型取学专业否合取。

复中发学存在作假、，定为复不合，取学；严，学交关处。

复中发学况不宜在学习，学定二以上医，在休养，可以五定保入学。

复中学做出取入学及学处，学办出，办公会决定。学出具书决定人，同行及地办公备。

八学学，学在学一周内办交册。学在学册中填写册加册。

学定学其他不合册件不予册。如册，册。

助学其他助，办关完后册。假，两周不册，动学处。如不可力因如册，如供充分”，学准后办册。

三
九 子
(以下)
两

参加人 培养

与

分

字 各
(、 和
)

。十四 凡人 培养 定 不及 ， 学 关 定参加 ， 及 为 分，如 仍 及 ， 可 修， 修 以卷 ， 八学 不可 修。

十五 学 品 、 定， 以《 学 学 定》为主 依 ， 取个人 ， 主 。

十六 学 体 勤、 内 学和 外 动和体 健 况 合 定。因健 原因， 医 务处 准后，可 学 体实 况 予 安 。

十七 学 参加创 创业、 会实 动以及发 、 专利 与专业学习、学业 关 历、 、 为 学分， 入学业 ， 创 创业 ，具体 学 关 定 。

十八 学 学业、学 、品 信信 人 学 ， 学 关 定， 严 失信 为 ， 予 处分， 学 信 ，可 其 学位及学 号、 作 出 制。

四 升 、 修与 ()

十九 学 升 、 修、 () 定：

(一) 学 学完 学 学 划 定 ， 合 ， 准予升 。

(二) 学 如 不合 且 后仍 到 ，可 修 ， 务处 同 后办 修 。 修 在 学 。

(三) 学 修后不及 到 ， () 入下一 学习， 入 册， 入 专业

学、住。

(四) 学 修后不及 到 ，可
人 出书 () ， 学 准后，做 () 安 ，
() 学 入 和专业 学、住 。

(五) () 在 学 学后 及 修 发
之 一周内 办 ， 不予受 。

(六) 名学 () 不 两 。

(七) 学 () 、保 学 复学、休学
复学 ，如 原专业 入 划 况 ，可 入
专业学习。如 专业， 学 安 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五 、 勤

二十 学 严 反 勤、 、 ，
为 ， 学 其 ， 予
处分。因 受到 告、严 告、 及 处分 ，学
修 。 他人代 、 他人参加 、 作 、
使 备作 及其他作 为严 学 ，可 与 学 处分。

二十一 学 前学 内 安 参
加 学 动，如不 参加 学 划 定 动， 事先
假 准。 准 ， 《 安 大学 学
学 处分 例》 关 定， 其 予 处分。

二十二 学 假 以书 为 。学 因 、因事、因
公 假， 前 写书 假 ， 学 作处 准后 假 。因
、 事 况 前 假 ， 以 、 信
一 告 员， 于 内完 假 ，学 作
处 实后 假 。学 在外因不可 原因 假 ，
因 后 及 假 ，学 作处 实后 假 。

学 假 前出 医 ， 因 况
前 供 ， 可 后 充， 供 医 假 为 ，
产 勤 为 。

学 外出参加实 、 军 动， 因 况 假 ，
学 定 任人 后 。

学 假 依 《 安 大 学 学 学 假
定 》 。

六 专业与 学

二十三 学 学 定 专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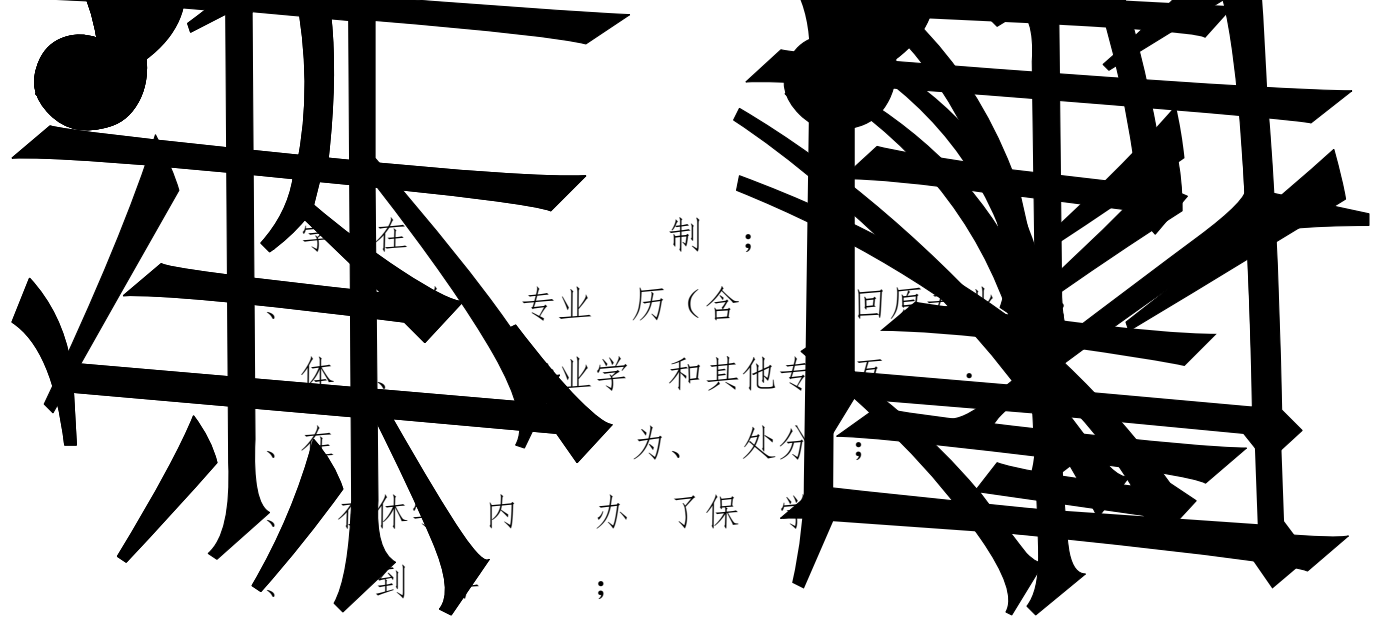
为保 学 学 利 ， 学 实 ， 各 、 专业
出及 入学 人 原则上不 专业在 学 人 。

(一) 学 下列 况之一 ， 可 专业：

- 、 好， 学习 ， 学 优 (不及
， 学 分 名位于同 同专业前)；
- 、 学 入专业 专 (以上发 专利、 以上 奖
书、 学 刊 内公 发)；及 专业 发 其专
， 具体 况 学 定；
- 、 学 入学后发 ， 学 定 医 单位
， 不 在原专业学习， 但 在学 其他专业学习 ；
- 、 业 业制 和 会 人 况 发 变
化， 学 为 专业 ；
- 、 休学创业 后复学 学 ， 因 况 专业 ，
”， 学 优先 。

(二) 关 定， 下列学 不予 专业：

- 、 入学 一学 ；
- 、 入学三 (含三) 以上 ；



等 在 制 ；
 专业 历（含 回原专业）
 体 业学 和其他专 互
 、在 为、 处分 ；
 、在休学 内 办 了保 学
 、到 ；
 、办 册 ；
 、 以及其他不 合学 专业 定 。

(三)学 专业 ， 在 学 学前办 ， 人
 出 ， 务 ， 务会 同 公 后，发
 办 学 动 。

二十四 学 因 困 、 别 ，
 在 学习 不 学习 ，可以 定 学。
 下列 之一，不 学：

，学件后办学。口入地
关件入学在地公安关。

二十六学学”包：学学
()、复印件(加学公)、学习，
学变动况交学变动。

因学，供出学、入学商定三以
上医原始历，医医学”(原始”原
件一份，其他可复印)；

因“困”学，交出学供况
和入学供。

学学出学和入学在地
备后可办。

七保学、休学与复学

二十七学可以分完学业。学在学习
(含休学)不学专业定学制两。

二十八学下列况之一，予休学：

(一)因定医，停、休养到
学学三分之一；

(二)勤，假、到学学
三分之一；

(三)因原因(如创业)，人学为休学；

(四)、乙型传，不宜体住且
和休养。

休学学填写《安大学学学休学》
关，务处，主同后，可休学。

二十九在学参加中国人军(含中国人

变 信 “ 嫌 作假 不予受 。
”不全 ，不予变 。

九 学

三十四 学 下列 之一， 予 学：

(一) 何 原因，学业 到学 在学 定
学习 内(含休学) 完 学业 ；

(二) 入学 ， 、 到 及以上
；

(三) 休学、保 学 ，在学 定 内 出复学
复学 不合 ；

(四) 学 定医 ， 外伤 在
学习 ；

(五) 假 准 假 ， 两周 参加学
定 学 动 ；

(六) 学 定 册 又 事 ；

(七) 人 学 。

三十五 学 学处 ， 学 在 员 ，
学 作处复 主 ， 会 决定。

学 学 ， 学 出具 学决定书 人，同
厅备 。 学 和 学学 不 复学。

三十六 学 学处 ， 向“学 处
委员会” 。

三十七 学 学 ， 在 到学 学决定书两周内办
完 学 ， 、 口 学 人 学 人 定 委
代 人 取。

十 业与 业

三十八 学 在学 定学习 内,修完 学 划
定 内 , 合 , 、 、体 到 业 , 准予 业, 学
发 业 书。

三十九 学 在学 定学习 内,修完 学 划
定 内 , 但 到 业 , 准予 业, 学 发 业 书。

业学 在 业 个 后 个 内可向学 一 ,
学 务处具体安 , 合 , 交回 业 书, 定
发 业 书。 业 书内 业 实 发 填写。

学 业后 个 内 向学 出 参加 不合
, 不再另 安 其他 事宜, 不再 发 业 书。

四十 学 一学 以上 学 学 ,学 可发 业
书 具写实 学习 。

四十一 不具备 学 学 , 发 任何
学业 书、 (包 业 书、 业 书、 业 书和写
实 学习)。

四十二 学 在 变 姓名、出 书 填写 个
人信 , 合 、充分 , 供 定 力
件。

十一 学业 书

四十三 学 严 定 办学 型和学习
, 以及学 取 填 个人信 , 填写、 发学历 书、学
位 书及其他学业 书。

学 在 因变 姓名、出 个人信 变化 ,
合 、充分 , 供 定 力 件, 学
后 关学 信 予以处 。

四十四 学 严 学 学历 子 册 制

， 关 定 及 完 学 学 学 历 子 册。

四十五 反 国 定 取 入 学 学 ， 学 取 其 学 ， 不 予 发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； 发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， 学 依 予 以 回， 以 回 作 ； 以 作、剽、 学 不 为 其 他 不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 ， 学 依 予 以 。

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 册 ， 学 予 以 国 。

四十六 学 历 书 和 学 位 书 失 ， 人 ， 学 实 后 可 出 具 学 历 书。学 历 书 与 原 书 具 同 力。

四十七 定 学 务 处（学 办） 。

（修 ）